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晨鳳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328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04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專業廠商人員名冊，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辦理，兼復貴會115年4月16日富林自重字第544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